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

業主（以下簡稱甲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以下簡稱乙方）：

承攬業務名稱：承攬業大樓地下室高壓比壓器老舊汰換工程

預定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本告知書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分別併入契約附件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企業安全衛生部保存；甲方並指定乙方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辦法規定之原事業單位責任；乙方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甲、乙雙方告知事項如下：

壹、 甲方告知事項

一、 工作環境說明：（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作業現場單位填註；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附以圖示說明）

(一) 工作地點：承攬業大樓地下室高壓站。

(二) 作業場所情況：承攬業大樓地下室高壓站為高壓重電場所，作業時須小心感電危害

二、 可能產生的危害：（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企業安全衛生部填註）

(一) 可能危害：（請勾選，可複選）

□ 1 墜落、滾落	☑ 2 跌倒	☑ 3 衝撞
□ 4 物體飛落	□ 5 物體倒塌、崩塌	☑ 6 被撞
☑ 7 被夾、被捲	☑ 8 被切、割、擦傷	□ 9 踩踏
□10 溺斃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3 感電	☑14 爆炸	□15 物體破裂
☑16 火災	□17 其他（請說明）：	

(二) 危害因素：（將上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1. 汰換高壓比壓器可能產生人員感電危害。
2. 高壓比壓器運送至地下室等途中應妥善規劃路線，避免單運時遭壓砸危害。
3. 於地下室高壓站作業應注意環境通風狀況，必要時應設置通風裝置。
4. 汰換高壓比壓器應避免短路或接地迴路錯接，以避免送電時引發高溫、起火等危害。

三、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由企業安全衛生部填註）

(一) 承攬商執行下列高危險作業前依法應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關：

1. 吊籠作業
2.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除作業
3.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4. 局限空間作業
5. 異常氣壓作業
6. 屋頂相關作業
   (1)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2)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二) 人體墜落、滾落防止：

1. 使勞工在高度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採取使用高空作業機具、設置施工架、 使用合梯等或其他使作業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工具。

2. 高架作業部分：參酌隨附之 SZQ33-02 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第四章。
3. 其他能使勞工安全上下的措施，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實施。
4. 從事高空作業時，使用之工具、物料等應集中於工作平台中央，以防止工具、物料等飛落傷人。
5. 使用合梯、梯子時：
   (1) 合梯使用應限制在高度二公尺以下。
   (2) 應選用構造堅固，其材質不得有損傷、腐蝕且梯腳間有繫材者。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4) 合梯、移動梯使用應放置穩固並架設在穩固的地面；踏板應隨時檢查是否牢固及有安全之梯面。
   (5) 移動合梯、梯子時作業人員應先下梯，俟移至定位後人員再上梯作業。
   (6) 應選擇合適長度之合梯、移動梯供作業人員使用；合梯使用時應跨坐，嚴禁側立。
   (7)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8) 上下梯時雙手均需握於合梯的兩側，不可持物，所需作業之工具物料等應由他人傳送或掛於工具帶中確實 固定。
6. 承攬商應提供作業人員安全帶、安全繩索、安全帽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使用。
7.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含新修訂)實施。

(三) 防止作業人員跌倒或被切、割、物體破裂傷等措施：
1. 作業前、中、後，應隨時清理場地。
2. 清除後之廢料、物料等，應集中存放，並立即清除。
3. 作業中使用之零件、材料等，亦應集中存放、堆置整齊，並予以區隔、圍隔。
4. 業後產生鋒利處或銳利邊而無法立即清除者，應予磨鈍、包覆或暫時隔離，以防止人員誤觸。
5. 使用電動工具前應確認設備、電源線及防護裝置正常，並依規定使用適當電氣防護措施。
6. 除高速迴轉之機具（鑽孔機、切割機等）不得使勞工戴用手套外，其餘應提供作業勞工防護手套、安全鞋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著用。
7. 設置工程處，如有主機迴轉或旋轉部份，於使用防護罩等裝置隔離。
8. 使用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於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9. 工作人員如有蓄長髮者應將頭髮紮起並完全包覆。
10. 工作人員之衣袖、褲管等有過長者應將袖口褲管紮緊，以防止被夾、被捲入。

(四) 人員被夾防止措施：
1. 檢查或汰換作業時應於作業前先將相關電源暫時關閉。
2. 電源暫時關閉應在開關處加掛「停電作業中，禁止送電」等掛籤、標示或加鎖，以防止電源關開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關。

(五) 衝撞、被撞
1. 施工時應指定一指揮監督人員。
2. 本公司倉庫區為 24 小時作業區域，車輛往來頻繁，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並張貼公告、告示等，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及防止車輛闖入。
3. 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

(六) 感電危害防止：
1. 本工程採整座高壓站停電方式施工，承攬商應依核定施工計畫及停復電程序執

行，未經公司電氣設備維護單位人員確認，不得擅自進行設備拆裝、接線或送電操作。

2. 電氣作業應依風險及作業規範使用適當絕緣防護具及防護設備。
3. 非經申請許可及合格技術人員不得任意裝設及維修設備。
4. 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作業場所。
5. 承攬商應使勞工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電氣設備。
6. 停電作業：
   (1) 高壓比壓器汰換應為停電作業，作業前請協調由本公司電氣設備維護單位人員至配電盤處將電源關閉，並由承攬商在電源總關開或與配電盤連結處應加掛「停電中，非操作人員禁止啟閉」等掛籤、標示或加鎖，以防止電源關開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關。
   (2) 為避免高壓感電危害，應落實停電、驗電、接地、掛牌(Lockout/Tagout)、確認無殘留電壓，應為合格電氣人員施作。
   (3) 配線應依電工法規規定確實執行。
   (4) 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以防止漏電。
   (5) 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
   (6) 應確實預防電弧閃光危害致高溫燒傷、爆炸衝擊、失明等傷害。
   (7) 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以免感電。
   (8) 承攬商應設置絕緣防護設施並提供絕緣防護具供勞工確實著用。
5.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應予以接地。
6. 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配接電源。
7. 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公司電氣設備維護單位配合辦理。
8.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含新修訂)實施。

(七) 火災、爆炸危害防止：

1. 應使用合格工具，確認相序及接線正確，避免短路爆炸致設備損壞、人員受傷。
2. 實施動火作業，請依隨附之 SZR34-04 動火作業管制規範辦理。
3. 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周圍可燃物；如為存倉貨物，應洽請作業現場人員為之。
4. 作業期間如須暫停作業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請先洽企業安全衛生部填具「暫停/測試消防安全設備告知書」，申請暫停消防安全設備以一日為限，如需申請夜間、假日或連續兩日以上施工，需填寫施工中消防替代防護措施，以維施工消防安全警示及防護；如需搬移滅火器時亦請先會知企業安全衛生部。
5. 為避免進行油漆作業時塗 (噴)布於牆面油漆所含之有機溶劑揮發濃度至爆炸範圍，承攬商應使勞工於作業前、中均應通風，並監測有機溶劑濃度在其爆炸下限 30% 以下。
6. 油、漆料應置於通風良好處並遠離火源或菸火。
7. 如設備涉及絕緣油或其他可燃物質，應先確認其種類及相關安全資料，並採取適當防火及防漏措施。
8.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含新修訂)辦理實施。

(八)通行注意事項：

1. 進出管制區域，施工人員應由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陪同，配合主管機關進出倉庫管制要求規定申領進倉通行許可證，始得進入管制區域作業場所作業，作業期間應完全配合主管機關相關管制規定；車輛證件亦同。
2. 施工車輛如欲進出作業場所，請由指定通道通行。
3. 進入倉庫作業區作業人員、車輛機具應隨時接受保全警衛檢查。

4.作業期間如需臨時開啟倉門，請先通知保全人員或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依本公司開倉作業程序為之。

5.本公司毗鄰貨機坪管制區，未持有桃園機場公司站核發之證件者嚴禁跨越國境線進入貨機坪。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法規等，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施工人數、工法、材料等若有變更，亦應依照相關規定辦法辦理變更事宜。
2. 承攬商應實施勞工教育訓練，告知勞工並要求勞工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守則，避免危害發生。
3. 施工人員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必要教育訓練資料。
4. 各項機具、吊具及個人防護具應確實檢查紀錄。
5. 承攬商應提供勞工作業時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使勞工於作業前確認及檢點各項安全設備及設施功能正常 並使勞工確實戴用必要之安全防護具。
6. 高處作業、切割、研磨、電銲、粉塵各項作業及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並使員工確實戴用。
7. 於承攬業大樓地下室高壓站作業應先確認環境狀況，包含通風、照明、地面是否濕滑及逃生動線等；確認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後方得入內作業。
8. 承攬商應使作業人員於作業時保持作業場所通風、嚴禁火源並監測有害物濃度，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
9. 機械、器具、工具等應妥善放置及使用，隨時清掃現場廢棄物。
10. 承攬商應嚴格管控作業現場，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
11. 作業場所有其作業尖峰時段，建請承攬商配合於尖峰時段暫停作業；如有疑問，請洽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協調作業現場單位，以確定可作業時間。
12. 作業人員工作前、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
13. 本公司倉庫區、行政大樓及承攬業大樓各樓層均嚴禁吸菸。
14. 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15. 如遇突發事件或緊急重大事故，應先通知現場作業主管及監管中心（分機7851），並以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
16. 其餘未詳列者，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含新修訂)實施。

(十)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公司建議事項，如有不足或另有法令(含新修訂)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並請以書面告知本公司。

四、其他：

(一)其他事項請參閱 SZQ33-02 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及隨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請逕洽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或企業安全衛生部。

(二)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隨時以書面告知。

甲方簽章：

業務承辦單位		作業現場單位		企業安全衛生部	

甲 方 交 付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貳、 乙方告知事項

一、 乙方承攬甲方本告知書第一頁所述業務，經甲方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應採取之防災措施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後，已充分瞭解所有告知事項，並由乙方負責對乙方所雇用之勞工宣達。

二、 乙方對甲方所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SZQ33-02）內容已充分瞭解，乙方執行業務期間依相關法令及甲方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之規定，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三、 乙方指派　　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本承攬業務之指揮、協調、管理等工作。

四、 乙方指派　　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劃、實施乙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其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

五、 其他事項：

是否有其他下游包商（再承攬商）參與本工程？（請勾選）

□無。

□有。（請以另紙詳列公司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負責人之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附於本告知書後。）

六、 乙方資料

公司/廠商名稱：　　電話：

公司/廠商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負責人：　　電話：

負責人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作場所負責人：　　電話：

工作場所負責人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安全衛生人員：　　電話：

安全衛生人員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乙方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乙方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